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

中汽学人[2023]263号

关于征集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 评价专家的通知

各位专家：

根据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商请推荐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价专家的函》的文件要求，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现面向汽车行业开展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价专家征集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可向中国科协推荐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价专家不超过100名（其中45周岁以下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0%）。

注重推荐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工程问题，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对行业或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科技领军人才。获得国家人才称号者优先。

二、评审专家标准

（一）政治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学风道德

学风正派，遵守科研伦理，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如推荐企业科技专家，其所在的企业应无失信记录。

(三)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1. 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2. 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课题），且已通过验收。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国防科技奖励获得者（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二名完成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二名完成人）。

(3) 担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或常务理事或副理事长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担任省级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或在国际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或为国际（国家）标准的主要完成人。

(4)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作为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制造、“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发明创造等项目。

(5) 担任企业科技负责人或技术骨干，拥有重要的知识产权或科技成果转化，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

造、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四) 个人基本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优先推荐 45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青年专家。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个人会员，且在会员有效期内，优先推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及高级会员。

3.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意愿和能力。

三、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将依照程序对自荐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专家进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评审专家库”，并择优推荐至中国科协。通过中国科协审核的专家进入“中国科协科技人才评审专家库”。

中国科协科技人才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将有机会在中国科协承担的两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光华工程科技奖推荐，国家工程师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最美科技工作者等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工作中，担任评审专家。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将有机会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开展的科技评价、各类人才举荐项目评审、科技奖励评审等工作中担任评审专家。

入库专家享有如下权利、履行如下义务：

(一) 权利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参与中国科协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审工

作。获得电子聘书，作为参与中国科协评审工作的“唯一”身份认证和荣誉标识。自愿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根据有关规定，获取劳务报酬等。

(二) 义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评审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严格履行回避要求，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做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等。

四、申报工作流程

为减轻申报专家负担，申报工作采取“无纸化”模式，均为线上填报。申报专家登录“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login>)，用专家本人手机号实名完成注册后，选择“申报人”角色，在“2023年中国科协评价专家征集”中，在线进行诚信承诺，填写个人简要信息、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有关内容，填写“推荐码(0E4867)”，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在线提交。学会将按照相关推荐工作要求，开展后续审核及推荐工作。

五、推荐工作要求

1、2022年和2023年已推荐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的专家无需重复推荐。专家可登录“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login>)查询，如页面显示有“评审专家证书”，则代表已成为中国科协科技人才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为方便学会对入库专家统筹管理，烦请已入库专家主动与学会联系，更新相关信息。“评审专家证书”示例请参照附件。

2、本次征集活动不包括涉密领域专家。

3、专家个人信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仅用于中国科协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人才举荐和表彰奖励评审工作，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门部门负责使用和维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佟蕊 薄颖

联系电话：13426237624 18519212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39 号

电子信箱：tongrui@sae-china.org

附件：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评审专家证书”示例

